国务院批转公安部关于企业事业单位公安机构体制改革意见 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 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327/2021\_2022\_\_E5\_9B\_BD\_ E5 8A A1 E9 99 A2 E6 c36 327094.htm (国发「1994] 19号)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,国务院各部委、 各直属机构:国务院同意公安部《关于企业事业单位公安机 构体制改革的意见》,现转发给你们,请遵照执行。随着我 国政治、经济体制改革不断深入,法制建设遂其机构设置和 队伍建设逐步规范化。公安部要根据本通知精神抓紧商有关 部门制定具体实施办法。各地区、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务必加 强领导,相引积极支持配合,共同认真细致地做好思想政治 工作和各项组织实施工作,注意在改革过程中维护好当地和 企业事业单位治安秩序,确保这项改革积极、稳妥地进行。 1994年4月3日关于企业事业单位公安机构体制改革的 意见 (公安部 1994年1月22日)企业事业单位设立公 安机构的体制是在我国特定历史条件下逐步形成的。多年来 ,企业事业单位公安机构的广大干警在维护治安秩序、预防 和打击犯罪活动、保障生产建设顺利进行等方面做了大量工 作,发挥了积极作用。但是随着我国政治、经济体制改革不 断深化,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加强法制建设的新 形势下,需要遵循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中央有关精神 , 对企业事业单位设立公安机构的体制进行改革。 改革的方 针和原则是:公安机关是国家政权的组成部分,是武装性质 的治安行政力量和刑事执法力量,企业事业单位不应设立公 安机关,已经设立的应按照政企、政事职责分开的原则,从 实际出发,分别予以撤销或调整理顺关系,同时要加强地方

公安工作和企业事业单位的治安保卫工作。现提出以下意见 :一、对企业事业单位设立的公安机构,原则上应予以撤销 。 其内部的治安保卫工作,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本单位负责 ,可以恢复保卫处(科)或设立其他形式的内部治安保卫组 织承担。当地公安机关则根据有关规定,对企业事业单位的 治安保卫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检查。企业事业单位发生的属 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各种违法犯罪案件包括妨碍企业事业单位 管理干部履行职责的违法案件,均由当地公安机关负责查处 。二、对少数情况特殊的企业事业单位设立的公安机构,应 从管理体制上进行改革,调整理顺关系。少数情况特殊的企 业事业单位主要是指:(一)位于偏远地区,治安情况复杂 的大型厂矿区、油气田作业区和重要国防工业、科研基地以 有大型水利工程枢纽、防洪险段;(二)大型国营农场和农 场集中的垦区代管乡镇居民,已形成等同于乡镇行政区划的 ; (三)以大型企业为依托兴建起来的城市或单独的城区, 至今仍实行政企合一体制的;(四)从事客运运营的城市地 铁、地方铁路、地方港口、地方机场以及客流量大的大型公 共汽车站等。 属于以上情况的,对具有社会性质的生活区或 生产、生活区交错在一起难以分开进行治安管理的,要将企 业事业单位公安机构改变隶属关系,根据不同情况划归所在 省、市、县公安厅局建制,列入地方公安机关序列,名称按 地方公安机关序列相应改变;所需编制,由国家下达公安行 政编制解决;所需人员,在国家下达的编制数内,依照录用 公安干警的条件,从原企业事业单位公安机构的干警中录用 ;所需经费、装备、工作和生活设施、后勤保障等,原则上 应由地方政府解决,一时解决不了的可以采取过渡办法,暂

时按原渠道由企业事业单位继续提供,各地财政部门要积极 创造条件,逐步纳入财政预算,争取在较短时间内予以解决 。进行此项改革后,企业事业单位可恢复保卫处(科)或设 立其他形式的内部治安保险组织,负责单位内部的治安保卫 工作;发生刑事和治安案件时由所在地公安机关负责查处。 三、随着我国政治、经济体制改革逐步深入,铁路、交通、 民航、林业部门的管理体制已有所变化,如有的铁路已改成 企业集团公司,不再行使行政机关职权等。因此对铁路、交 通、民航、林业部门的公安机构,也需相应进行体制改革, 调整理顺关系。公安部将与这些部门共同研究改革方案,另 行上报。 四、考虑到重点大学的特殊情况,对其已设立的公 安派出机构,先维护现状,暂予保留。 五、企业事业单位公 安机构体制改革后,公安机关应按省、市、县等行政区划设 立,由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公安机关领导。由于新建、扩 建大型工程项目,其所在地区需要设立公安机构的,由当地 公安机关商同级有关部门同意后,报经公安部审核批准,列 入地方公安机关序列,其他任何部门、单位或地方政府均无 权审批,任何企业事业单位不得设立公安机构。已宣布撤销 的企业事业单位公安机构,不得恢复,不得继续使用公安机 关的名义。公安部和地方各级公安机关应进行监督检查,以 杜绝滥设警种的混乱现象,维护国家执法的严肃性。对违反 规定的单位,当地公安机关有权责令撤销其设立的公安机构 , 没收其公安专用服装、标志、装备、印章等并追究单位领 导人的责任。 六、企业事业单位公安机构体制改革,要积极 、稳妥、有计划、有步骤地进行。公安部将根据上述意见商 有关部门制定具体实施办法。请地方各级人民政府、各有关

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加强组织领导,密切协商配合,制定周 密的工作方案,特别要对企业事业单位公安机构的广大干警 做深入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,教育和要求他们提高认识,从 大局出发支持搞好这项改革,同时对改做其他工作的人员要 给予妥善安置。在改革过程中,对治安保卫工作不能有丝毫 的忽视和放松。尤其是撤销企业事业单位公安机构的,必须 事先做好充分准备, 搞好治安保卫工作的衔接。 七、这次体 制改革后,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采取措施加强公安工作。各 地公安机关要强化责任制,及时认真查处各种刑事、治安案 件,严厉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,切实维护好治安秩序。公 安机构之间要明确划定责任区,工作中既要各负其责又要密 切配合,遇有问题需要协调时由上级公安机关负责协调解决 。企业事业单位应认真抓好内部治安保卫工作,建立工作制 度,研究落实安全防范措施,重视对工作员的教育管理,及 时妥善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。企业事业单位的保卫处(科 ) 或其他形式的内部治安保卫组织应与公安机关加强联系, 随时反映有关情况,积极支持办案工作。关于企业事业单位 治安保卫组织的性质、职责、权限以及同公安机关的关系, 由公安部会同有关部门抓紧研究进一步作出规定,以适应新 形势下加强治安保卫工作的需要。 过去有关部门、单位和地 方政府作出的规定,凡与上述意见相抵触的均以上述意见为 准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 访问 www.100test.com